公司代码:605177　　公司简称:东亚药业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亚药业	6051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飞龙	贾晓丹
电话	0576-84039635	0576-8918566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
电子信箱	dyzqb@eapharm.net	dyzqb@eapharm.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8,717,546.40	2,471,356,543.29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1,456,271.68	1,839,789,255.99	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4,178,169.83	535,335,628.64	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11,015.69	41,975,406.67	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61,388.69	35,952,690.60	4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2,743.73	-57,135,955.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37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7	2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7	29.7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池正明	境内自然人	41.48	47,116,769	47,116,769	无	0
池腾	境内自然人	6.85	7,786,875	7,786,875	无	0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0	2,500,000	2,500,000	无	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015,216	0	无	0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1,876,200	0	无	0
陈东辉	境内自然人	1.10	1,250,000	0	无	0
夏道敏	境内自然人	0.97	1,102,938	0	无	0
程晓华	境内自然人	0.95	1,083,000	0	无	0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0.72	818,900	0	无	0
张霁	境内自然人	0.65	735,313	0	无	0
王玮	境内自然人	0.65	735,31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腾父子。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11,6769万股，占公司41.48%的股份；池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6875万股，占公司6.85%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瑞康投资335,2956%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9.06%的表决权份额。池正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池腾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父子二人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1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23年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23年2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2023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2023年6月16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69,000.00万元(含69,000.00万元)，主要用于投资浙江善渊《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江西善渊《年产3,685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吨副产盐项目（一期）》。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已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且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7月12日到账。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报备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人民币981.56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18.44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2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58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中涉及的设备、材料以及工程款项等，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其他结算账户。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使用部门提交资金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使用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定期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其他结算账户。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复印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进行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可以有效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1、东亚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东亚药业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2、东亚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截止2023年7月12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690,000手，6,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申请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81.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18.4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45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分别向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善渊”）、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善渊”）提供不超过35,000.00万元、不超过34,000.00万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实际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6年，相关实施主体可根据其项目实施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公司代码:603057　　公司简称:紫燕食品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紫燕食品	60305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彦波	黄思敏
电话	021-52969658	021-5296965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
电子信箱	ziyan@ziyanfoods.com	ziyan@ziyanfood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70,924,461.82	2,744,255,769.83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8,023,531.15	2,024,697,390.61	-5.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3,277,310.34	1,637,115,592.75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17,728.50	115,799,489.02	5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939,494.69	93,319,435.71	5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01,834.58	134,878,879.46	14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9.07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60	0.3130	3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60	0.3130	39.2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76	102,017,661	102,017,661	无	0
钟怀军	境内自然人	16.61	68,439,674	68,439,674	无	0
邓惠玲	境内自然人	14.28	58,825,529	58,825,529	无	0
宁国勤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2	57,364,147	57,364,147	无	0
戈昊超	境内自然人	5.60	23,054,246	23,054,246	无	0
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1	11,563,062	11,563,062	无	0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7,086,521	7,086,521	无	0
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智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5,977,391	5,977,391	无	0
郭超	境内自然人	0.93	3,828,950	0	无	0
深圳市聚霖成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0	3,708,306	3,708,30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钟怀军和邓惠玲是夫妻关系； 2、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国勤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钟怀军和邓惠玲的子女钟勤沁、钟勤川合计持有； 3、戈昊超和钟勤沁是夫妻关系； 4、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钟怀军的弟弟钟怀伟的子女钟勤源、钟勤茹合计持有； 5、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公司董事桂久强为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智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7、钟怀军、邓惠玲、钟勤川、钟勤沁、戈昊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戈昊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豪英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食品”或者“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5号）《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096,792.4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

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扣除当日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汇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0050122000525595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汇入金额为人民币603,3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使用17,223,070.40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90,000.00元，本年度使用17,133,070.40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8,323,512.7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1,303,649.96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人民币39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56,303,649.9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监管协议情况

按照《管理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9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13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17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及子公司海南云紫食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70050122000525595	64,726,113.78	活期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900004251	1,953,615.71	活期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0000061210831091039378	81,648,048.98	活期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121931344910333	3,206,665.25	活期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3006064887		已销户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7107	563,937.88	活期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3006633559	4,203,803.08	活期
海南云紫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121947383210518	5,001,465.28	活期
合计			161,303,649.96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9,500.00万元。

三、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发行费用11,540,566.02元（不含增值税），2022年12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40,566.02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48号）；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2023年3月7日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半年度紫燕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755,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兑付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95,000,000.00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万元）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